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验〔2019〕21号

关于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背压式供热机组二期 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现场踏勘和查阅相关环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综合专家意见，对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开原市铁东街58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B25-8.83/0.7型抽汽背压式供热机组，1套脱硫脱硝除尘协同控制脱汞系统等主体工程，其它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2018年6月，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背压式供热机组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背压式供热机

组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8〕190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17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1.12%。

二、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背压式供热机组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及脱硫石膏，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开原市老城金信建材新型材料厂、昌图宇星水泥厂等公司签订了灰渣综合利用协议，使得本工程产生的灰渣全部能够得到综合利用。与开原水泥责任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销售协议，脱硫石膏能够得到全部利用。当灰渣及脱硫石膏均不能及时利用时，送至辽宁新创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封闭渣库贮存。

三、验收意见和后续要求

该项工程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步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危险废物使用

台账，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确保无环境风险。若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案件，你单位应依法承担责任并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请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